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566號

原告 吳威廷

即反訴被告

訴訟代理人 吳信吉律師

被告 黃瑞生

00000 000號

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玖仟玖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有牽連關係而言。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雙方所主張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

，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被告抗辯：原告違反雙方賣斷之約定，致其受有損害，依民法第226條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規定，得請求原告賠償損害等情事，而對於原告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並主張以其得請求原告賠償之金額抵銷原告之價金。核其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主張：被告（即反訴原告）在臺南市關廟區經營上生蘭園，自民國（下同）104年間起陸續向原告購買「天農029」蘭花苗（品種權人為原告父親吳振欽，下稱系爭蘭花苗），其於106年3月至同年7月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蘭花苗之數量（已扣除原告已交付經被告驗退之瑕疵數量），及單價各如下：①106年3月23日購買數量12,259株、單價新臺幣（下同）13元。②106年4月12日購買數量5,184株、單價42元；及數量2,151株、單價28元。③106年5月4日購買數量1,710株、單價15.5元。④106年6月16日購買數量2,966株、單價28元。⑤106年7月11日購買數量1,700株、單價43元。總價金共計61萬9,976元（下稱系爭貨款），前經請求被告付款，其原本答應於106年農曆年後付款，然至今尚未支付。故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價金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系爭品種蘭花苗為原告所經營之天農蘭園有限公司（下稱天農公司）開發並申請專利，被告自104年3月起向原告購買系爭蘭花苗，委外代工培植銷售，因怕原告私下外賣流入市場，導致伊投入之大筆資金付之一炬，故與原告約定以賣斷方式（即原告不得將系爭蘭花苗賣給第三人），每年交易3萬5,000株之數量，而自104年4月起至106年7月向原告

購買系爭蘭花苗數量合計為11萬8,749株、金額為369萬4,830元，並支出委外代工培植費用418萬6,109元。詎於106年7月初陸續有人向被告取消系爭蘭花之訂單，進而追查發現原告違約將系爭蘭花苗賣給第三人，強烈衝擊被告在系爭蘭花市場商譽，損失鉅額金錢。

(二)又106年3月23日至106年7月11日尚未結清之貨款，經被告核算需再扣除不良品及紙箱費用，應僅為567,581元。另因原告將系爭蘭花苗出售給第三人，違反兩造賣斷約定，致被告獨占市場受到強烈衝擊，而伊為開發系爭蘭花市場，已支出成本包含購買費用369萬4830元、委外代工培植費用418萬6,109元、參加國際蘭花展覽費用、照護工資、運輸包裝費用等，每株成本至少在120元以上，故被告亦得請求原告賠償所受損害100萬元，因而對於原告提起反訴請求，並主張以此賠償金額與原告之貨款金額相互抵銷之後，原告之請求已無理由。

(三)並聲明：1.原告之駁回。2.被告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因將系爭蘭花苗賣給第三人，而違反兩造間之賣斷約定，構成給付不能且可歸責於反訴被告，反訴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損害。又因兩造間之賣斷約定，反訴原告本可因獨占系爭蘭花市場之優勢，而獲取高額之利潤，因反訴被告之債務不履行致伊喪失獨占市場之優勢，反訴被告應負「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反訴原告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包括：已支出之成本費用369萬4,830元、委外代工培植費用418萬6,109元、參加國際蘭花展覽費用、照護工資、運輸包裝費用等，每株成本至少在120元以上。因此，以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購買系爭蘭花苗之總數量11萬8,749株計算，成本金額至少高達1,424萬9,880元（即11萬8,749株×120元）。反訴原告確因反訴被告之違約，而受有損害及所失利益存在，

除將該損害金額作為抵銷本訴之貨款外，暫先請求反訴原告賠償100萬元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0萬元，並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否認兩造間就系爭蘭花苗有賣斷之約定，反訴被告就系爭品種之蘭花已獲行政院農委會授與植物品種權證書，且每年平均產量可達八、九萬株左右，絕不可能與反訴原告約定買斷，而僅供應其3萬5,000株之數量。反訴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反訴駁回。2.反訴原告如受不利之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實（訴卷第222頁）：

一、被告自104年間起，向原告購買系爭品種之蘭花苗（品種權人為原告父親吳振欽），其於106年3月至同年7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系爭蘭花苗之數量及單價如下，總價金共計61萬9,976元，被告尚未向原告付款。

① 106年3月23日購買數量12,259株、單價13元。

② 106年4月12日購買數量5,184株、單價42元；及數量2,151株、單價28元（原購買2,300株，原告請求金額已扣除被告通知驗退之數量149株）。

③ 106年5月4日購買數量1,710株、單價15.5元。

④ 106年6月16日購買數量2,966株、單價28元（原購買3,163株，原告請求金額已扣除被告通知驗退之數量197株）。

⑤ 106年7月11日購買數量1,700株、單價43元（原購買1,728株，原告請求金額已扣除被告通知驗退之數量28株）。

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系爭貨款金額，就56萬7,581元部分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此金額；其餘5萬2,395元部分，被告抗辯應再扣除不良品及紙箱費用。

肆、兩造爭執事項（本院訴卷第222頁）：

01 一、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619,976 元，有無理由？

02 1. 被告抗辯應再扣除不良品及紙箱費用（如本院訴卷第 101 頁
03 被證 3 之明細表），是否可採？

04 2. 被告抗辯兩造就系爭品種苗株有賣斷約定，原告違約轉賣給
05 第三人等情事，是否可採？

06 二、反訴部分：被告主張原告違反賣斷約定，反訴請求原告給付
07 損害賠償金 100 萬元，並以此抵銷原告請求之貨款，有無理
08 由？

09 伍、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4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5 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
16 主張被告於 106 年 3 月至同年 7 月間向其購買系爭品種之蘭
17 花苗，總價金共計 61 萬 9,976 元尚未付款等事實，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並同意給付 56 萬 7,581 元，而另抗辯：應再扣除不
19 良品及紙箱費用 5 萬 2,395 元等情事，此據兩造不爭執事實
20 (一)、(二)可明。而原告交貨時既經被告驗收退回瑕疵之數量，
21 嗣抗辯應再扣除不良品及紙箱費用之情事，被告自應對此部
22 分利己事實負證明之責。又查，被告另抗辯：兩造就系爭品
23 種之蘭花苗有約定賣斷，原告不得再將之出售與第三人，並
24 以原告有違約出售與第三人，致其受有損害，並以其對於原
25 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抵銷原告之貨款等情事，對於原告
26 提起反訴，另依民法第 226 條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規定，反
27 訴請求原告賠償損害 100 萬元，並主張以此金額抵銷原告之
28 系爭貨款，原告既否認有何賣斷約定及違約情事，亦應由被
29 告對此利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任。

30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619,976 元，應有理由：

31 1.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

01 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02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
03 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
04 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
05 領之物。民法第356條定有明文。

06 2. 經查，被告抗辯系爭貨款應再扣除不良品及紙箱費用5萬2,
07 395元之情詞，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明細表（見本院訴卷第
08 101頁被證3之明細表），然此之前並未據被告向原告提出
09 ，業據其所自承（見同卷第124頁），顯示為被告臨訴所製
10 作，應堪認定。又依兩造兩造不爭執事實(一)所示，原告請求
11 之系爭貨款金額，業已扣除送貨後經被告通知驗退之數量，
12 顯示被告當時已依通常程序檢查其所受領之物，並向原告為
13 瑕疵數量通知，而經原告扣除貨款，依前揭規定，被告已承
14 認其所受領之物，亦堪認定，是其於本件訴訟陳稱應再扣除
15 不良品云云，顯無可採。至被告陳稱應另扣除紙箱費用部分
16 ，未據此部分交易出貨單所記載（見本院司促卷第13-21頁
17 ），亦無從憑採。

18 3. 次查，被告抗辯兩造就系爭品種之蘭花苗有約定賣斷，原告
19 不得將之出售與第三人之情事，固另提出天農公司105年12
20 月29日出貨單（客戶林祥任）影本（訴卷第145頁），並請
21 求傳訊證人林祥任欲為證明。惟依證人林祥任到場具結證述
22 ：「我有跟他（指原告）買開花株，沒有買到苗，當時要買
23 苗，他跟我說要問黃瑞生。」、「因為原告有專利權，我有
24 問原告這棵花可否在國內賣，他叫我去問黃瑞生。」、「因
25 為那時這棵花的苗，我跟他買苗，他說這些全部賣給黃瑞生
26 ，所以叫我去問黃瑞生可不可以在國內賣。」、「（提示天
27 農蘭園105年12月29日出貨單影本），這是你向原告購買
28 029蘭花苗之出貨單？）不是蘭花苗，是買已經開花的蘭花
29 株。」、「不是（苗瓶），那是開花株。」、「【另提示
30 106年4月「嘉佑台照」交易資料影本，訴卷157頁】，這是
31 你跟誰購買029蘭花苗之交易資料？）跟黃瑞生買的。」、

「因為這株花當時在國內我們買不到苗，我去問吳威廷，我看到這棵花我想賣國內市場，吳威廷就說這株花的全部苗他都賣給黃瑞生，叫我去問黃瑞生去討來賣。」、「當時這株苗在國內都買不到，吳威廷跟我說黃瑞生把苗（台語「栽阿」）都賣去越南。」等語（見本院訴卷第163-167頁），顯示上開出貨單乃係原告出售已開花株給證人之交易，並非兩造交易之苗株，洵甚明確。又證人雖稱原告告知已將全部苗株出售給被告，臺灣只可以賣開花株，不能賣「栽阿」去越南之事（同卷第168頁），然其對於原告可否自行在國內出售系爭苗株之事，則證稱「我不知道」（同卷第167頁），尚無從證明兩造有全部賣斷之約定。

4. 至被告另請求傳訊之證人簡民聰（即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理事），依其到場具結證述：「我知道的情形，黃瑞生跟吳威廷買029蘭花苗，他們有口頭上約束，我有問吳威廷，吳威廷有跟我承認說029蘭花苗他不能賣去越南。」、「（吳威廷在臺灣可否賣029蘭花苗？）臺灣我不清楚。」、「就是吳威廷有答應黃瑞生，吳威廷不能賣越南的市場。」、「是黃瑞生委託我去問吳威廷為什麼要把這株蘭花賣到越南。」、「我是在電話中問吳威廷的。」、「（當初你打電話去問吳威廷時，吳威廷有無承認他把這株029蘭花苗賣到越南？）他沒有承認賣去越南，他有承認賣給別人，他說該人是要賣到美國，所以就賣給他。」等語（訴卷第171-173頁），互核證人林祥任亦陳稱原告告知被告將系爭蘭花苗賣到越南，伊不能賣「栽阿」去越南等語，固堪佐證原告應有承諾被告不將系爭苗株出售至越南之情事為真，然由此可見被告陳稱之兩造賣斷約定，應僅限定於越南，並不及於國內或其他國家，已堪認定。而其復未能證明原告有出售系爭苗株至越南之違約情事，此部分抗辯亦難認可採。

5.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619,976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被告反訴請求原告給付損害賠償金100萬元，並主張以此抵

銷原告請求之貨款，應無理由：

依前所述，被告抗辯原告違反兩造賣斷約定，既無可採，則其主張因此受有損害，另依民法第226條之規定，反訴請求原告賠償其損害100萬元，並主張以此金額抵銷原告之系爭貨款，即屬無據，自不應准許。

陸、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價金619,97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反訴請求原告給付100萬元，並主張以此金額抵銷原告上開價金，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請求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謝 璧 卉